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0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年6月7日第2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 102年5月16日第20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 104年11月18日第2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 106年5月16日第8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8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一、宗旨:

為擴大服務會員,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:

臺南市教育會(本會)會員入會兩年以上者之子女。

三、獎學金之來源:

- 1. 本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。(本金不動用)
- 2. 社會公益人士贊助之捐款或提供本會會員之子女獎學金款項。

四、獎學金之名額:

1. 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及五專五年級): 12 名,每名發給 2000 元。(升大一生參加高中 組)

各區基本名額1名,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,若學業成績相同者,增額錄取。

- 2. 高中職校(含五專二至三年級): 15 名,每名發給 1500 元。(升高一生參加國中組) 各區基本名額 1 名,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,若學業成績相同者,增 額錄取。
- 3. 國民中學: 25 名,每名發給 1000 元。(升國一生無國中成績不得申請) 各區基本名額 2 名,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,若學業成績相同者,增 額錄取。

五、申請資格:

學業(智育)成績(國中為學習領域總成績):平均在85分(含)以上者。但在職進修 班之學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時間:東區教育會收件截止日期為110年10月7日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申請地點:向會員所屬的區教育會申請,區教育會彙整後送至本市教育會。

八、申請手續:

填具本會印製的申請書(向會員所屬學校索取),連同下列文件送至所屬區教育會。

- 1. <u>109 學年度上/下學期成績單</u>副(影)本,加蓋原學校教務處印戳一份,或成績證明一份(需註明有關學科成績)。
- 2. 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九、審核:

1. 初審:各區教育會

2. 複審:臺南市教育會

十:本辦法經第8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委由臺南市教育會辦理。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0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單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
子女姓名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學業成績	分	109 學年度上/下學期平均	
會員地址			
連絡電話	H: 手機:		
備註			

學校承辦人: 東區教育會承辦人: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0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單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
子女姓名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學業成績	分	109 學年度上/下學期平均	
會員地址			
連絡電話	H: 手機:		
備註			

學校承辦人: 東區教育會承辦人: